

国资充实社保全面提速

据人民日报10月8日报道 近日,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人保、交通银行等金融机构相继宣布其股东财政部将所持有10%股权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资划转社保进入密集操作期。根据财政部等五部门近期印发的《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中央和地方于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划转工作,国资充实社保全面提速。

划转工作已全面推开

国资划转社保工作始于2017年。当年11月,国务院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决定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划转对象为中央和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划转比例统一为企业国有股权的10%。

2018年,首先在中国联通等3家中央管理企业,中国再保险等2家中央金融机构,以及浙江省和云南省开展试点。目前,中央层面已陆续对超50家中央企业和10余家中央金融机构实施了划转。地方层面,除试点省份外,其他省份也相继开展了划转前期准备工作。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在答记者问中表示,考虑到划转试点工作基本完成,积累了经验,全面推开划转工作的条件已经具备,为进一加快划转进程,增强社保可持续发展能力,今年7月1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今年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

财政部部长刘昆日前表示,目前中国

养老保险基金运行总体平稳,养老金的发放有保证。受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剧和人口流动不均衡等因素影响,再加上以前基金不能在省际之间调剂,确实有一些省份存在基金收支平衡压力较大的问题。出于推动养老保险制度朝着更公平、更可持续发展的目的,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

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

9月10日,财政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划转工作的时间表。中央层面,具备条件的企业于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确有难度的企业可于2020年底前完成,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待集中统一监管改革完成后予以划转;地方层面,于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划转工作。

由于划转涉及面广,企业情况复杂,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操作办法》,对试点反映的有关事项逐一进行明确。

其中,对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划转,《操作办法》明确可直接划转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或持股平台自身的国有股权,也可划转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或持股平台所属一级子公司国有股权。

在多元持股企业划转方面,划转对象涉及多个国有股东的,须分别划转各国股东所持国有股权的10%,并由第一大股东牵头实施。

国务院国资委研究中心研究员周丽莎表示,此次《通知》明确时间要求和具体操作办法,国资划转社保将全面提速。

“分红为主,运作为辅”

国有股权划转后,收益如何获取和使用?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后,承接主体获取收益的方式是“分红为主,运作为辅”。也就是说,国有资本的收益主要来源于股权分红,今后由各承接主体的同级财政部门统筹考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支出需要和国有资本收益状况,适时实施收缴,专项用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不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同时,社保基金会等承接主体经批准也可以通过国有资本运作获取收益,国有资本运作主要是国有资本的结构调整和有序进退,目标是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获取更多收益,不是简单的变现国有资本。

现阶段,考虑到划转后国有股权将开始产生收益,为了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现保值增值,《操作办法》明确,在划转国有资本运作管理办法出台前,划转国有资本产生的现金收益可由承接主体进行投资,投资范围限定为银行存款、一级市场购买国债和对划转对象的增资,这一规定同样适用于地方承接主体。每年6月底前,社保基金会及各省承接主体还应将上年度国有资本收益和分红情况报送同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保证资金安全受到严格监督。

财政部资产管理司司长陆庆平此前表示,划转企业国有股权,对于企业而言,是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的改变,属于国有股权的多元化持有。划转不改变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也不会对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刘鹤应邀赴美国举行中美经贸高级别磋商

据新华社10月8日电 应美方邀请,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中美全面经济对话中方牵头人刘鹤将率团访问华盛顿,于10月10日至11日同美国贸易代表莱特希泽、财政部长姆努钦举行新一轮中美经贸高级别磋商。

中方代表团主要成员包括商务部部长钟山,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宁吉喆,中央财办副主任、财政部副部长廖岷,外交部副部长郑泽光,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王志军,中央农办副主任、农业农村部副部长韩俊,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王文文。

“中国式”养老打响攻坚战

据新华社10月8日电 老龄化浪潮扑面而来,“中国式”养老打响攻坚战。

据全国老龄办发布的消息,2050年前后,中国老龄人口将达到4.87亿人。如何让老年人健康幸福地安度晚年,是一个艰巨任务。

调查显示,九成老年人选择居家养老。目前,我国着力发展依托社区的、以居家为基础的多样化养老服务,同时推进医养结合、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

从出台推进养老服务业纲领性文件,让老龄事业发展的顶层设计愈加完备,到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中国式”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建立,我国应对老龄化的脚步积极而稳健。

根据民政部相关文件,到2022年社区100%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加快培养培训200万名养老护理员,发展多种老年护理保险产品……不断健全中国特色养老服务体系,更好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中国式”养老攻坚还在路上。

金融知识系列宣传之三

普及金融知识 防范金融风险 共建小康社会

反洗钱知识你应该知道

一、选择安全可靠的金融机构

合法的金融机构接受监管,履行反洗钱义务,对客户和机构自身负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规定,金融机构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确保金融机构客户的隐私权和商业秘密得到保护。

地下钱庄等非法金融机构逃避监管,不仅可能为犯罪分子和恐怖势力转移资金、清洗“黑钱”,成为社会公害,而且无法保障客户资金和财产的安全。

选择安全可靠、严格履行反洗钱义务的金融机构,您的资金和个人信息才会更安全。

二、主动配合反洗钱义务机构进行身份识别

(一)开办业务时,请您带好有效身份证件。有效身份证件是证明个人真实身份的重要凭证。为避免他人盗用您的名义、窃取您的财富,或是盗用您的名义进行洗钱等犯罪活动,当您开立

账户、购买金融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与金融机构建立业务关系时:

- 1.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2.如实填写您的身份信息;
- 3.配合金融机构通过现场核查身份证件的真实信息,或以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您确认身份信息;
- 4.回答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的合理提问。

如果您不能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将不能为您办理相关业务。

(二)存取大额现金时,请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凡是存入或取出5万元以上人民币或者等值1万美元以上外币时,金融机构须核对其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这不是限制您支配自己合法收入的权利,而是希望通过这样的措施,防止不法分子浑水摸鱼,保护您的资金安全,创造更安全、有效的金融市场环境。

(三)他人替您办理业务,代理人应出示他

(她)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需要核实交易主体的真实身份,当他人代您办理业务时,需要对代理关系进行合理的确认。

当他人代您开立账户、购买金融产品、存取大额资金时,金融机构需要核对其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四)身份证件到期更换的,请及时通知金融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金融机构只能向身份真实有效的客户提供服务,对于身份证件已过有效期的,超过合理期限仍未更新的,金融机构可中止办理相关业务。

三、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

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可能会产生以下后果:

- 1.他人盗用您的名义从事非法活动;
- 2.协助他人完成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
- 3.您可能成为他人金融诈骗活动的“替罪羊”;

4.您的诚信状况受到合理怀疑;

5.您的声誉和信用记录因他人的不正当行为而受损。

四、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账户、银行卡和U盾。账户、银行卡和U盾不仅是您进行交易的工具,也是国家进行反洗钱资金监测和犯罪案件调查的重要途径。贪官、毒贩、诈骗分子、恐怖分子以及其他罪犯都可能利用您的账户、银行卡和U盾进行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因此,不出租、出借账户、银行卡和U盾既是对您的权利的保护,又是守法公民应尽的义务。

五、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

通过各种方式提现是犯罪分子最常采用的洗钱手法之一。有人受朋友之托或受利益诱惑,使用自己的个人账户或公司的账户为他人提现现金,为他人洗钱提供便利。然而,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请您切记,账户将忠实记录每个人的金融交易活动,请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

防范非法集资的这些知识你应该知道

一、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和典型特点

(一)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

一是承诺高额回报。不法分子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人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承诺兑现本息,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

二是编造虚假项目。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开展创业创新等幌子,编造各种虚假项目,有的甚至组织免费旅游、考察等,骗取社会公众信任。

三是制造虚假声势。不法分子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聘请明星代言、名人站台,在各大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发布广告,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制造虚假声势。

四是利用亲情诱骗。有些类传销非法集资的参与者,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不惜利用亲情、地缘关系,编造自己获得高额回报的谎言,拉拢亲朋、同学或邻居加入,使参与人员迅速蔓延。

(二)典型非法集资活动的“四部曲”

第一步:画饼。非法集资人会编织一个或多个尽可能“高大上”的项目。以“新技术”、“新革

命”、“新政策”、“区块链”、“虚拟货币”等为幌子,把集资参与人的胃口“吊”起来,让其产生“不容错过”“机不可失”的错觉。

第二步:造势。利用一切资源把声势做大。非法集资人通常会举办各种造势活动,比如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等;组织集体旅游、考察等,赠送小礼品;大量展示各种或真或假的“技术认证”“获奖证书”“政府批文”等。

第三步:吸金。想方设法套取你口袋里的钱。非法集资人通过返点、分红,给参与者初尝“甜头”,参与者不仅将自己的钱倾囊而出,还动员亲友加入,集资金额越滚越大。

第四步:跑路。非法集资人往往会在“吸金”一段时间后跑路,或者因为原本就是“庞氏骗局”人去楼空,或者因为经营不善致使资金链断裂。

二、如何有效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

(一)如遇以下情形向公众集资的,务必提高警惕:

- 1.以“看广告、赚外快”“消费返利”为幌子的;
- 2.以境外投资股权、期权、外汇、贵金属等为幌子的;
- 3.以投资养老产业可获高额回报或“免费”养老、“以房”养老等为幌子的;

4.以私募基金、合伙办企业为幌子,但不办理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

5.以投资虚拟货币、区块链等为幌子的;

6.以“扶贫”“互助”“慈善”“影视文化”等为幌子的;

7.在街头、商场、超市等发放投资理财等内容广告传单;

8.以组织考察、旅游、讲座等方式招揽老年群众的;

9.“投资、理财”公司、网站及服务器在境外的;

10.要求以现金方式或向个人账户、境外账户缴纳投资款的。

(二)投资理财注意事项

- 1.不要轻易相信所谓的高息“保险”、高息“理财”,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
- 2.不被小礼品打动,不接收“先返息”之类的诱饵,记住天上不会掉馅饼。
- 3.要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金融产品。不与银行、保险从业人员个人签订投资理财协议,不接收从业人员个人出具的任何收据、欠条;购买保险过程中要尽量做到“三查、两配合”,即通过保险公司网站、客户热线或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网站查人员、查产品、查单证,配合做好转账缴费、配合做好回访。

4.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关注政府部门发布的非法集资风险提示,遇到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及时举报投诉。

(三)防范非法集资的“四看三思等一夜”法

四看。一看融资合法性,除了看是否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还要看是否取得相关金融牌照或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二看宣传内容,看宣传中是否含有或暗示“有担保、无风险、高收益、稳赚不赔”等内容。三看经营模式,有没有实体项目,项目真实性,资金的投向去向,获取利润的方式等。四看参与集资主体,是不是主要面向老年人等特定群体。

三思。一思自己是否真正了解该产品及市场行情。二思产品是否符合市场规律。三思自身经济实力是否具备抗风险能力。等一夜。遇到相关投资集资类宣传,一定要避免头脑发热,先征求家人和朋友的意见,拖延一晚再决定。不要盲目相信造势宣传、熟人介绍、专家推荐,不要被高利诱惑盲目投资。